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规〔2018〕1号

关于公布废止失效和延长有效期的文件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粮食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机关建设，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9号）和《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市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市发改委对制发或者牵头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设在市发改委的各类非常设机构制发的具有规范性文件性质的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研究，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监察局关于加强中央投资拉动内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对《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的通知》等3件文件宣布失效；对《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节能监察工作规则>的通知》

等8件文件延长有效期，其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统一定为5年。（具体目录见附件）

附件：武汉市发改委废止、失效和延长有效期的文件目录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武汉市发改委废止、失效和延长有效期的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文件（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监察局关于加强中央投资拉动内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武发改规〔2009〕1号
2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武发改规〔2011〕1号
3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5〕2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5〕3号

二、失效的文件（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的通知	武发改城建〔2008〕627号
2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项目代建制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1〕2号
3	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细则》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3〕1号

三、延长有效期的文件（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市改革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节能监察工作规则》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2〕1 号
2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对口支援与帮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4〕1 号
3	关于印发《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5〕1 号
4	武汉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武发改规〔2016〕1 号
5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武发改粮管〔2016〕406 号
6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关于印发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7〕1 号
7	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7〕2 号
8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武发改规〔2017〕3 号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